#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陳永昇

相　對　人　陳永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 107 年度訴字第4591號），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4591號訴訟事件，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阻卻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知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爰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請准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4、5、6 項定有明文。可知，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限於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倘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債之關係者，自不得為上開聲請。

三、又上開規定之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理由係謂：（上開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等語。可知，若並無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第三人因受確定判決效力所

及而可能受不測損害之問題，即無依前揭規定而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餘地。而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無無權處分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03年度台上字第1518號民事判決參照）。

四、查聲請人主張原臺北市○○區○○段○○段000 地號（後分割為同段833、883-1、833-2、833-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兩造及其他兄弟姊妹之父陳磁，於58年間出資購買，借用相對人之名義登記，而陳磁嗣於87年3 月21日死亡，其配偶陳蔣甜則於89年4 月11日死亡，兩造及其他兄弟姊妹為合法繼承人，因而依繼承之法律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 項、第179條、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2項及第821條等規定，起訴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兩造及其他兄弟姊妹李陳昭、陳靜枝、陳永昌、陳永明、陳永貴等人公同共有，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3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將目前所在不明之李陳昭列為原告，及依同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陳靜枝、陳永昌、陳永明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等語（陳永貴已自行追加為原告），此參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4591號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案卷足知。惟前揭訴訟標的中，所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 項及第179條規定部分，核屬債之法律關係，而非基於物權關係甚明。又所謂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2項及第821條規定部分，固係基於物權關係之訴訟標的，惟此部分主張，顯與前揭說明有悖，易言之，根據聲請人之前揭主張，並無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第三人因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而可能受不測損害之問題，聲請人復未提出就其違反前揭論述之法律主張，提出可即

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按諸前開說明，自無從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596號民事裁定參照）。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聲請人之聲請既為無理由，相對人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6項後段規定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賢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啟銓